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淳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淳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彭淳宇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內，飲用啤酒後，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5時30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與進化北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紅燈迴轉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5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始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淳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6年10月23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此次為第2次違犯，其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啤酒後，未待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80毫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罪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職業為服務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